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對我們的經營屬重大的多項香港、德國及法國法律及法規，論述如下。

香港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凡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實體，均須申領商業登記。我們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按《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為旨在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受托人、合夥業務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故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為規管及控制香港貨品售賣活動的條例。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監管概覽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旨在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其規定：

- (a) 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凡對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來說，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提供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該條例適用於本集團就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而提供之產品。本集團供應的所有產品或服務須遵守該條例下之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之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認可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之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人士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之人士、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其中包括)規管及控制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

現時，布料(包括《進出口條例》附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下界定的天然或人造纖維產品及任何天然及人造混合纖維)，並非《進出口條例》及其附例下的「禁運物品」，故此在《進出口條例》下，其進出口毋須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然而，

監管概覽

我們可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下的紡織商登記方案(「**紡織商登記方案**」)申領登記紡織商的資格。紡織商登記方案為自願登記計劃，並非我們進行業務時務必遵守的規定。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是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香港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的條例。《僱傭條例》涵蓋全面僱傭保障及員工福祉，包括工資保障、生育保障、有薪年假、代通知金及長期服務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是就成立非政府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訂立的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所有僱用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受僱60日或以上員工的僱主，須註冊強積金計劃成員。本公司已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經證明參與僱主。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是就為大部分僱員(以下人士除外：因《僱傭條例》第4(2)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某人，則本條例亦不適用於該人，或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的學徒訓練合約受聘的人；某人如受僱為某住戶的家庭傭工，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實習學員；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訂定最低時薪而頒佈的法例。《最低工資條例》確立法定工資下限(「**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立法會最近批准了法定最低工資的附例，目前設定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4.5港元，於2017年5月1日生效。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傭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之職業病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若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其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之同等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i)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編纂]所需的監管及股東批准

[編纂]將附帶若干條件，包括(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發行的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並無撤回；及(ii)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年●月●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全體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

德國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紡織品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材料規格／標籤規定

2001年12月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指令規管產品安全。該指令在歐盟對市場上推出的任何產品引入一般產品安全要求，載有有關生產商及分銷商的一般責任、有關歐洲產品安全規定的執行情況以及有關若干情況下在歐盟進行信息迅速交流及行動的條文。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已通過《德國產品安全法》（「《德國產品安全法》」）於德國實施。根據《德國產品安全法》第1段第6條，消費品製造商、其授權代表及進口商在德國市場推出產品時，必須(i)確保用家獲得其所需資料，以評估並非能直接識別出的風險；(ii)確保製造商的名稱及聯絡地址，或倘製造商並非駐在歐洲經濟區，則其授權代表或進口商的名稱及聯絡地址附於產品上；及(iii)附加明確標記以便識別消費品。

《德國產品安全法》項下的責任適用於製造商、其授權代表及進口商。製造商被界定為「製造產品或委聘他人設計或製造產品並以其名義或商標營銷該產品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因此不必是實際進行製造程序的人士但亦可以是負責以其自有名義或商標營銷產品的人士。如任何人向德國（第一位）客戶出售產品，而客戶隨後將商標或標籤附加於產品上，在此情況下該客戶則成為《德國產品安全法》定義下的製造商，向該名德國客戶出售產品的人士亦依然維持有責任。

監管概覽

除《德國產品安全法》外，《歐洲紡織品標籤法》(Textilkennzeichnungsverordnung (EU) No. 1007/2011(《歐洲紡織品標籤法》))規定，紡織品推出市場時必須貼上標籤或標記。「紡織品」包括所有紡織纖維含量按重量計至少80%的所有產品(包括未加工、半加工、已加工、半製造、半生產或產成品)。《歐洲紡織品標籤法》有關製作標籤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紡織品應按所有成分纖維的重量以降序標籤或標記名稱及百分比；(ii)紡織品的標籤及標記須耐用、易於閱讀、可見及可得，而倘屬標籤，則須牢固貼附；及(iii)儘管《歐洲紡織品標籤法》下的標籤規定與製造商有關，倘製造商並非於歐盟成立，進口商將負責確保供應標籤或標記以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倘紡織品於互聯網上營銷，亦須達成《歐洲紡織品標籤法》項下標籤規定。

2005年5月11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有關國內市場不公平商家對消費者商業行為的第2005/29/EC號指令禁止誤導性商業行為。該指令適用於就產品進行商業交易期間及之後商家對消費者作出的不公平商業行為。根據該指令，不公平商業行為包括誤導性商業行為(如誤導性廣告，包括標籤)及具威嚇性的商業行為。該指令已通過《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德國實施。《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若干被視為不公平的貿易行為，並訂明違規情況下的損害及遺漏索賠。

有問題物質條款

下文載列最重要的多項有關禁用及／或有問題物質的歐洲及德國法規。

- 《德國消費品條例》(Lebensmittel-und Bedarfsgegenstandeverordnung)，禁止於衣服織物使用可能釋出若干芳香胺的偶氮染料。此外，《德國消費品條例》規定，相關紡織品如包含若干下限的甲醛，需要適當標籤。
- 《德國禁用化學物規例》及《危險物料規例》，限制使用部分物質，包括(但不限於) DDT、石棉、甲醛、芳香胺、有機錫化合物、五氯酚(PCP)以及鎘及其複合物。
- 《化學品登記、評估、許可及限制規例》規定，每年製造或進口超過一噸化學物質的企業必須於中央數據庫登記；紡織品製造商須提供使用化學物的資料。
- 《殺菌產品規例》規定紡織品內含有的若干物質進行登記，例如阻燃劑、殺蟲劑及殺蟎劑。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根據《德國產品安全法》第3節，倘產品使人體健康及安全受到威脅，則不得推出市場。服裝產品的預期或可見用途不會使人體健康及安全受到威脅，方可推出市場。為評估產品是否符合此規定，尤其以下方面須計入考量：(i)產品特點，包括其組成、包裝及裝配、安裝、保養指引及使用期；(ii)產品對其他產品的影響(如合理預期將與其他產品一併使用)；(iii)產品介紹、其標記、任何警告、使用指引及處置指引以及任何其他產品相關數據或資料；及(iv)比其他組別面臨較大風險的用家組別。

產品責任

於歐盟，產品責任受到於1985年7月25日就協調各成員國法律、法規及行政條文中涉及有缺陷產品的責任而發出的歐洲指令85/374/EEC所規管(產品責任指令)。產品責任指令已通過《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於德國實施，據此，倘有缺陷產品導致消費者或其財產蒙受任何損失(不論是否彼等疏忽或過失)，生產者須提供補償。此法例適用於於德國銷售的任何產品。討回賠償的時限為三年，且禁止限制或排除生產商責任的條款。受害方必須證明損失、缺陷以及缺陷與損失之間的因果關係以供賠償。

除《德國產品責任法》外，《德國民法典》第823條規定，紡織品製造商就建設、生產、資料及監察錯誤造成的損失之責任為無限額。

產品的不可銷售性及罰則

並不符合上述有關產品規定的法定規例的產品不得於德國或歐盟銷售。

當局措施

主管監督機構有理由懷疑產品並不符合上述《德國產品安全法》的規定時，有權並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禁止展示有關產品；(ii)命令撤銷或召回有關產品；及(iii)扣押有關產品、銷毀或使其銷毀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無法使用。

監管概覽

損失

根據《德國民法典》第823(2)條及《德國產品責任法》第1條，倘產品不安全以及倘某人因產品的「不安全」而蒙受損失，製造商(包括向其德國客戶出售有關產品的個人或實體(該客戶再向最終消費者轉售產品))可能面臨有關人士就損失的索償。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缺陷產品的最高賠償為85百萬歐元。

罰則／制裁

不遵守上述法規或面臨以下罰款：(i)不遵守《德國產品安全法》的標籤規定，罰款可高達10,000歐元；(ii)不遵守《歐洲紡織品標籤法》，罰款可高達10,000歐元；及(iii)不遵守《德國消費品條例》、《德國禁用化學物規例》或《危險物料規例》、《化學品登記、評估、許可及限制規例》或《殺菌產品規例》，罰款可高達50,000歐元。

在若干情況下，不遵守有關法規亦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有關進口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增值稅

根據歐盟監管框架(增值稅指令2006/112/EC)及其於德國法律的相關轉換，於歐盟內供應貨品及服務一般須繳納增值稅。稅項亦分別對進口至歐盟、從歐盟以外進口至德國的貨品徵收，由進口商按猶如貨品於德國內供應的相同稅率支付。就紡織品而言，增值稅適用稅率目前為19%。進口商為海關聲明人或海關聲明人及進口增值稅聲明指名的人士。

關稅

從任何外國進口到歐盟的貨品須支付關稅(如有)，視乎適用的統一歐盟規例(主要包括《歐盟海關法典》(規例(EU) 952/2013號)、《共同關稅稅則》(規例(EEC) 2658/87號)及《關稅減免規例》(理事會規例(EC) 1186/2009號))徵稅。關稅由進口商支付。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只有歐盟人士或公司居民有權就清關提交申請。於大部分情況下，海關聲明由海關代理代表其進口商委託人填寫，及因此有責任繳付海關及進口增值稅。代理須於海關聲明內指出。海關代理的委託人一般由供應商與客戶之間協定的運送條款釐定，即按《國貿條規》基準。

監管概覽

法國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01年12月3日就一般產品安全發出的指令2001/95/EC(一般產品安全指令)規管產品安全。該指令在歐盟層面對市場上的任何產品頒布了一般產品安全規定，其中載有關於生產商及分銷商的一般責任、歐洲產品安全規定的執行情況以及有關若干情況下在歐盟層面進行信息迅速交流及行動的條文。如「藍色指南」載列歐委會通告所概述，可不時引述歐盟標準。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適用於消費者擬使用或在合理可預見的情況下可能由消費者使用(即使並非針對彼等使用而設)的任何產品(包括在提供服務的範圍內)，並(不論是否考慮範圍之內)在商業活動過程中供應或提供全新、二手或經改良產品。根據該指令，生產商應有責任僅將安全產品推出市場。

實施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的法國條款主要載於《法國消費者法典》。《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421-3條規定一般安全責任，據此，在正常使用情況下或在專業人士合理預見的其他情況下的產品及服務必須提供合法預期的安全性，並不會對公共衛生構成危險。

《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421-4條規定生產商及分銷商應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尊重法典規定的所有安全責任。

《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421-1條將「生產商」的概念定義為包括：「a)在歐洲共同體成立的產品製造商，以及透過在產品附上其名稱、商標或其他獨特商標而以製造商自稱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就產品作出修復的人士；b)當後者並非在歐洲共同體成立，指製造商代表，或在歐洲共同體並無成立代表的情況下，指產品進口商；c)供應鏈中的其他專業人士，只要彼等的活動可能影響著產品的安全特性。」本文亦將「分銷商」的概念定義為「供應鏈中的任何專業人士，其活動不會影響產品的安全特性」。

未能履行法規內部分責任的產品生產商及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及刑事制裁。

產品責任

在歐盟，產品責任受到於1985年7月25日就協調各成員國法律、法規及行政條文中涉及有缺陷產品的責任而發出的歐洲指令85/374/EEC所規管(產品責任指令)。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指令已根據法國法律於1998年5月19日以缺陷產品責任法第98-389號的條文實施，乃主要載於《法國民法典》。

生產商須對其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傷負責，不論彼是否受到受損害人士的合同所約束（《法國民法典》第1245條）。經考慮所有情況後，包括產品介紹、合理預計的產品用途及產品投入市場流通的時間，倘產品並無提供任何人士有權期待的安全性能，則該產品乃具有缺陷（《法國民法典》第1245-3條）。

生產商指製成品的製造商、任何原材料的生產商或組件的製造商，而(i)將其名稱、商標或其他顯著特徵標於產品之上以表明其本身為生產商；(ii)將產品進口到歐盟進行出售、租賃（不論是否包含銷售承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銷的任何人士，乃作為專業人士並應被視為生產商（《法國民法典》第1245-5條）。

賣方、租用人（財務出租人或與財務出租人相若的租用人除外）或任何其他專業供應商僅在後者仍然未知的情況下與生產商同樣地對缺乏產品安全負責（《法國民法典》第1245-6條）。

作為一般規則，受損害人士須就賠償證明損傷、缺陷及缺陷與損傷之間的因果關係（《法律民法典》第1245-8條）。

倘生產商證明：(i)彼並無將產品投入市場流通；或(ii)經考慮有關情況後，造成損傷的缺陷可能在生產商將產品投入市場流通時並未存在或缺陷於其後才出現；或(iii)生產商製造產品並非用作銷售或任何形式分銷，且彼於業務過程中並無製造或分銷；或(iv)在產品投入市場流通當時的科學或技術知識狀況應用無法偵測到缺陷；或(v)缺陷是因產品符合公共部門所頒布的強制性規例而產生，則彼毋須承擔責任。

倘組件生產商證明缺陷是來自經已安裝組件或按產品製造商發出的指示而定的產品設計，則彼毋須承擔責任（《法律民法典》第1245-10條）。

有關紡織品的標籤規定

在歐洲市場上供應的紡織品必須符合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1年9月27日就紡織纖維名稱及相關標籤以及紡織品纖維成分標記發出的法規（歐盟）第1007/2011號（經修訂）所載的標籤要求（《紡織規例》）。

監管概覽

就《紡織規例》而言，以下產品應以紡織品相同的方式處理：含有至少80%紡織纖維重量的產品；含有至少80%紡織組件的傢具、雨傘及防曬覆蓋物；以下的紡織組件：(i) 多層地板的上層；(ii) 床墊覆蓋物；(iii) 露營用品的覆蓋物 — 惟有關紡織組件構成上層或覆蓋物至少80%重量 — 及(iv) 其他產品內含並構成其不可或缺部分的紡織物(其列明成分)。

作為一般規則，當紡織品在市場上供應時應貼上標籤或標記，以顯示其纖維成分。在不影響上述條件的情況下，當產品供應予供應鏈內的經濟營運商時，或者當產品按任何訂約機關(定義見指令2004/18/EC)下達的訂單交付時，標籤或標記可以隨附商業文件取代或補充。

只有當紡織品符合《紡織規例》貼上標籤、標記或隨附商業文件，有關產品方可在歐洲市場上供應，特別是包括以下條文：

- 標籤或標記不得誤導，並應以消費者易於理解的方式作出。
- 紡織品的標籤及標記須耐用、易於閱讀、可見及可得，而倘屬標籤，則須牢固貼附。

當將紡織品推出市場時，製造商應確保提供標籤或標記以及其中所含資訊的準確性。倘製造商並非在聯盟成立，進口商應確保提供標籤或標記以及其中所含資訊的準確性。就本規例而言，倘分銷商以其名稱或商標將產品推出市場、自行貼上標籤或修改標籤內容，則彼應被視為製造商。在市場上推出紡織品時，分銷商應確保紡織品貼上本規例規定的合適標籤或標記。上文所指的經濟營運商應確保將紡織品推出市場時提供的任何資訊不得與本規例列明的紡織纖維名稱及纖維成分說明構成混淆。

該指令規定須在產品標籤上列明非常詳細的技術規格及資訊，以便在個別情況下就每類產品進行檢查。特定紡織物亦可能受其他歐盟或國家規則所限(視情況而定)。

未能履行上述責任可能會導致(視情況而定)遭受民事或刑事制裁。

不公平商家對消費者商業行為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05年5月11日就國內市場不公平商家對消費者商業行為發出的指令2005/29/EC禁止具誤導成分的商業行為。

監管概覽

本指令適用於就產品進行商業交易期間及之後的不公平商家對消費者商業行為。根據該指令，不公平商業行為包括具誤導成分的商業行為，如誤導性廣告(包括標籤)及具威嚇性的商業行為。

實施該等規則的法國條文制定相同特質及載列商業賣方應遵守的規則，而商業賣方乃定義為「就其商業、工業、工藝、專業或農業活動行事(公眾或私人性質)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當彼以另一名專業人士名義或代表另一名專業人士行事」。

倘(i)其牴觸專業職責的規定，及(ii)其就一般消費者接觸或獲得的產品或服務嚴重扭曲或可能嚴重扭曲經濟行為，則商業行為根據《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1條應被視為不公平。

倘其(i)產品或服務與競爭對手的其他產品或服務、品牌、商業名稱或其他獨特商標之間構成混淆；(ii)就一項或多個元素乃基於虛假指控、指示或介紹作出或可能誤導大眾，例如產品的現存性或性質、產品的主要特徵或產品價格等，則商業行為根據《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2條應被視為具誤導成分。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倘商業行為以反覆不斷的招攬方式或使用武力或疲勞轟炸的方式進行，而(i)其嚴重損害或可能嚴重損害一般消費者的自由選擇或行為；(ii)其違反或可能違反消費者的意願；(iii)損害消費者行使合同的權利，則該行為根據《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6條應被視為具威嚇性。

從事有關非法商業行為可能會導致(視情況而定)遭受民事或刑事制裁。

有關進口的法律及法規

在歐盟，海關法起協調作用並僅適用於歐盟與第三國家之間的貨品運輸。歐盟海關部門由歐盟成員國組成。

歐盟海關法包括《歐盟海關法典》、《共同關稅》(2658/87)、《關稅免稅條例》(1186/2009)及各種國際海關合作協議。《歐盟海關法典》自2016年5月1日起應用，並以《授權法案》及《實施法案》補充。

從歐盟境外進口貨品就關稅而言構成應課稅交易。進口貨品到歐盟關稅同盟須徵收關稅。關稅乃按對海關估價採用關稅率計算。進口貨品的海關估價乃根據交易價值而定，而交易價值為當貨品出口到歐盟關稅地區作出售時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價格。

監管概覽

向歐盟進口貨品的貿易商必須向歐盟海關當局登記，並獲得經濟運營商註冊和識別號號碼(EORI號)。在歐盟成立的貿易商必須在成立的成員國登記。第三國貿易商須在彼等擬首次提交入境概要申報的成員國要求獲提供EORI號。EORI號就報關而言適用於整個歐盟區域，並須用於與海關部門的通訊。

負責進口關稅的人士為提交海關申報或由其代表提交海關申報的人士。申報人(或代表)必須在歐盟海關領土成立。海關法允准直接及間接代表。

兩種主要的關稅付款計劃：即時付款及延期付款。一般而言，進口關稅必須在海關當局規定的期限內支付，乃不超過就關稅債項通知債務人後10天。倘若干條件獲符合，支付進口關稅的責任可能按的要求延期30天。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增值稅

法國的增值制度與其他歐盟成員國應用的增值稅制度相符(應用增值稅指令2006/112/EC)。

基本原則是供應商於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每個階段收取增值稅(銷項稅)。倘供應的收貨人登記增值稅並就商業用途使用供應品，彼將通常收取此增值稅的抵免(進項稅)。倘供應商的總稅收(銷項稅)與已付增值稅(進項稅)之間的差額為負數，則應課稅人士通常會抵銷其未來納稅的盈餘，或在若干條件下要求退款。廣泛影響是增值稅一般不會成為企業的絕對成本，而增值稅實際上由最終消費者承擔。

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交易屬於法國的增值稅範圍內：

1. 屬供應貨品或服務(明確豁免除外)；
2. 供應貨品或服務在法國進行；
3. 由應課稅人士進行；
4. 於該人士所從事任何業務的過程或進程中進行。

應課稅人士就增值稅而言指所有在業務過程中就供應貨品及服務課稅的企業。

增值稅的適用稅率不盡相同，乃視乎所供應貨品或服務類別而定，可為0%(零稅率)、5.5%(減免稅率)、10%(中間稅率)或20%(標準稅率)。